**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）

二、申请材料

1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

2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(容缺受理)

三、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六、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